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戶字第 10332043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～5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

三、提案本市既有道路更名，應取得門牌需整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，提出一項命名建議，附具命名理由，送交戶政所審查。

戶政所審查通過後，應即辦理意見調查，於徵得門牌需整編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，陳報本局提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前二項建築物所有權人認定及前項意見調查方式，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既有道路屬跨區道路者，其更名提案由道路所經戶政所共同辦理更名作業，並由道路所經門牌數較多之戶政所為主辦戶政所。

道路更名提案未通過者，自駁回之日起，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道路再行提出。

四、預定命名之道路應由戶政所派員實地勘查，其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，應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，提出三項命名提案，附具命名理由函送轄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。

經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檢附命名提案、命名理由、預定命名之道路簡圖及區務會議紀錄陳報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辦，並公布相關資訊於戶政所、區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七日。

五、本市道路橫跨二區者，由道路所經戶政所共同辦理命名作業，並以道路所經門牌數較多者為主辦戶政所；橫跨三區以上者，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定，由本府逕行命名。

戶政所辦理命名作業，應徵詢轄區道路所經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，研擬一項命名提案附具命名理由函送區公所，並於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將區公所決議送請主辦戶所彙整，由主辦戶所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為尊重地方民意參與，由本府逕行命名者，其道路所經之戶政所應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，各研擬二項命名提案陳報本局列入道路命名參考。